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城中政行复〔2025〕317号

申请人：苏俊华，男，壮族，1997年5月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221617，身份证住址：广西武宣县桐岭镇四安村村民委中安村12号，文书送达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冠亚宽庐18号。

被申请人：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菲，局长。

住所地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南路42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网络渠道向我机关邮提交政复议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此前已经就同一事项提交过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申请人就同一事由和请求再次申请行政复议，其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的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(此件删减发布)